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8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淳佑

被告 吳良佩
朱永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朱永鈞就被繼承人朱普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朱永鈞積欠原告新臺幣425,913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即鈞院114年度促字第114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被代位人朱永鈞與被告之父即被繼承人朱普文於民國107年7月29日死亡，其死亡時遺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存款。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雖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編號3至5金融機構仍有存款餘

01 額（下合稱系爭遺產），惟尚未分割，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02 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朱永鈞因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
03 陷於無資力之情狀而怠於分割。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
04 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等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
11 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
12 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13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
14 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15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
16 本院114年度促字第1140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土地登
17 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索
18 引、被代位人朱永鈞113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為憑，復經本院
19 調閱朱普文之遺產稅免稅證明、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土
20 地登記申請書等件及被代位人朱永鈞財產所得資料為證，堪
21 信為真。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
22 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朱永鈞及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
23 迄未分割，堪認確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
24 就系爭遺產受償，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
25 遺產，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7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8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29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30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31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復按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且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未損及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亦保留日後協議使用或各自處分其應有部分之空間，堪認系爭遺產以應繼分之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被代位人朱永鈞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按分割公司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公司共有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原告與被告各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持分	備註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公同共有1/1	已辦理公同共有登記
2	房屋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即桃園市○○區○○段000○號）	公同共有1/1	已辦理公同共有登記
3	存款	平鎮區農會活存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59,802元
4	存款	臺灣銀行優惠活存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6,340元
5	存款	臺灣銀行優惠定存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400,000元

附表二：

朱普文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朱永鈞（被代位人）	3分之1	3分之1（由原告負擔）
吳良佩	3分之1	3分之1
朱永城	3分之1	3分之1